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阳能发电站发电收入补偿保险

附加周边环境遮挡条款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专用 2025 版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的光伏电站因周边环境突然恶化，如以下具体情形导致的遮挡，遮挡范围超过 30%，使得光伏电站的发电量较正常情况下减少，进而造成发电收入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1、周边新出现的高大建筑物遮挡，如新建的住宅楼、商业大厦、工厂厂房等；
- 2、高大树木的自然生长或突然倾倒导致的遮挡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生长过高、树木被大风吹倒、病虫害导致树木倒伏等情况；
- 3、周边山体因自然灾害（如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等）导致的地形变化，造成对光伏电站的遮挡；
- 4、临时性设施的搭建或堆放，如施工脚手架、大型广告牌、堆积如山的物料等；
- 5、周边地区出现的沙尘堆积，如沙漠地区风沙移动导致的沙丘靠近光伏电站；
- 6、自然保护区或生态园区内，因野生动物活动（如大型动物频繁出没、动物栖息地扩大等）导致的遮挡。
- 7、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类似情形。

**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。**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**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